公司代码:600070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富润	6000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伯军	王惠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
电话	0575-87015763	0575-87015296
电子信箱	frdjtx@163.com	whf65@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以及互联网营销、数据分析与服务。

1、纺织工业整体上属于成熟行业,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处于传统支柱产业的地位。印染行业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环节。纺织印染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样加工、来料加工和客户委托设计加工以及部分面料经销。浙江是全国印染产能的集中地,印染产能占全国的 60%以上,而浙江的印染企业主要集中在绍兴、萧山。印染产能地域虽然集中,但企业较为分散,公司子公司印染公司虽已形成年产 8000 万米高档面料的印染加工能力,但占全国印染产能不足 0.2%。

2、无缝钢管是钢铁行业的重要分支。目前国内具有无缝管生产装备的企业约 350 家左右,还有一批钢厂的无缝管项目在建。无缝钢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加工。印染公司的子公司明贺公司专业生产外径 Φ89-245mm、壁厚 6-65mm 各种规格的无缝钢管,可广泛应用于轴承钢管、高压用无缝钢管、合金管、石油钻具管体、液压支柱、结构、汽车船舶、化肥设备、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流体输送等领域,公司一期投资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

3、大数据产业属于新兴产业,正处于早期高速发展阶段。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6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6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5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13626 亿元,正迎来黄金机遇期。根据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分析,公司子公司泰一指尚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游数据分析和下游数据应用,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互联网营销,其经营模式为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3,657,109,598.52	2,092,868,251.80	74.74	2,046,355,028.47
营业收入	879,341,835.79	804,640,621.11	9.28	963,890,3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48,686.11	23,878,898.34	321.50	-65,641,0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1,233.87	-2,527,552.14	不适用	-66,834,8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185,467.21	943,028,379.29	124.30	971,408,0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8,810.61	18,216,304.57	155.92	-12,943,81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2.49	增加 7.28 个百分点	-7.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1,946,118 股。按此股本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2,939,027.35	221,306,219.42	194,864,640.68	270,231,9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962.60	4,207,929.90	204,799.07	94,792,9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8,353.40	3,512,773.60	-734,591.86	-31,527,7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413.60	14,001,289.44	9,286,866.33	26,695,068.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254	100,420,068	28.16		质押	63,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晓河	3,601,987	3,601,987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宁川	3,439,942	3,439,942	0.9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琰琳	3,396,559	3,396,559	0.9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000,050	3,000,050	0.84		未知		国有法人
葛振男	3,000,000	3,000,000	0.8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2,900,000	0.8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玲	2,858,030	2,858,030	0.8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杜景葱	-260,000	2,540,000	0.7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荣珍	2,530,000	2,530,000	0.7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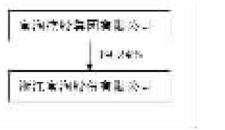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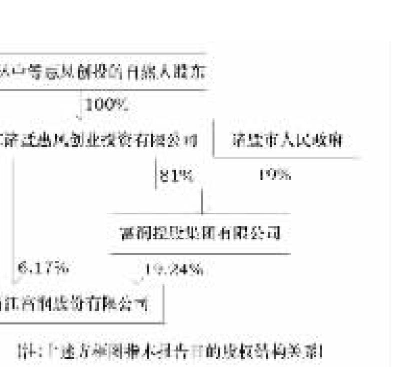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34.1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 9.28%;实现利润 10,064.8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 321.5%;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以上指标未将泰一指尚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5,710.96 万元,较期初增长 74.74%;净资产 211,518.5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4.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2016 年 12 月 27 日,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公司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会计准则,泰一指尚本期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未并表)。

因此,公司将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富润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和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7—019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事项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达到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推选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江有归、付海鹏、程惠芳、舒中胜、葛劲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程惠芳、舒中胜、葛劲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 2017-022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林中,男,195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馆员,九届、十届、十一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国柱,男,1963 年 2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有归,男,1975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理事,第十届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杭州大数据产业联盟理事、杭州市云计算与大数据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大数据跨界服务科技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3147.5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

付海鹏,男,197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CEO。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1137.3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陈黎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 坚,男,1966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程惠芳,女,195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府研究室学术导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三八红旗手,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舒中胜,男,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记者。现任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副总监、评论员,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劲夫,男,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绍兴市会计师事务所行业自律督查小组首席督查,绍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审专家,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国际贸易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所长,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7—020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经营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董事、高管勤勉尽职;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价格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推选骆丹君、蔡育清、高静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骆丹君,女,1972 年 8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副研究馆员。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富润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

蔡育清,女,1965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

高 静,女,1965 年 1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编号:临 2017—02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赏冠军先生、徐航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将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赏冠军:男,1971 年 11 月出生,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主席、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徐航芳,女,1971 年 3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6年度财务报告	√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赵林中	√
7.02	傅国柱	√
7.03	江有归	√
7.04	付海鹏	√
7.05	陈黎伟	√
7.06	王坚	√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程惠芳	√
8.02	舒中胜	√
8.03	葛劲夫	√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9.01	骆丹君	√
9.02	蔡育清	√
9.03	高静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会议期间,将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0	浙江富润	2017/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30- 下午 4:30。

登记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卢伯军 王惠芳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87015296

传 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01	赵林中	
7.02	傅国柱	
7.03	江有归	
7.04	付海鹏	
7.05	陈黎伟	
7.06	王坚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01	程惠芳	
8.02	舒中胜	
8.03	葛劲夫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9.01	骆丹君	
9.02	蔡育清	
9.03	高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编号:临 2017—02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 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分配方案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形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审阅。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赵林中、财务总监王坚、董事会秘书卢伯军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了浙江省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第 27 号),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监管局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告,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 253,821,888.9 元、243,287,386.23 元、146,292,542.87 元将子公司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93.81%的股权、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孙公司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原实际控制人马兴法控制的企业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一)请详细说明上述三家拟出售公司的 2014-2016 年业务、经营、财务、人员等相关情况,及其在合并报表中有关占比和重要性水平;出售上述三家公司相关提议、询价及决策情况。

回复: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马")、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马")、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精密")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北京天马主要服务于冶金轧机、石油钻井等行业,现有员工 200 余人,为客户提供各类大型、特大型轴承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能够常年生产 1000 多个品种的冶金轧钢、石油钻机专用轴承和特大型精密机床、风力发电机主轴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压延、石油钻探、风力发电、机械制造等行业。

贵州天马的主导产品为航空航天专用轴承,具有材料特殊、高速、高温、高可靠性的特点。其他产品还有精密角接触球轴承、双列圆柱滚子轴承,应用于数控机床、液压泵、船用增压器等领域。公司现有员工 400 余人,工艺链系统完整,检测手段齐全。

成都精密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主营制造、销售、维修各类机械设备及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金属材料。由于公司刚开始成立未正式投产,2017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轴承内外圈,员工约 400 人。

上述三家公司 2014-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在合并报表中占比如下:

单位: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年								
合并报表	7,495,466,323.11	100%	2,519,735,686.41	100%	4,975,730,636.70	100%	2,175,803,152.26	100%
北京天马	258,334,979.17	3.45%	44,667,887.59	1.77%	213,667,091.58	4.29%	121,830,621.70	5.60%
贵州天马	222,828,967.29	2.97%	26,604,074.12	1.06%	196,224,893.17	3.94%	73,738,700.69	3.3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年								
合并报表	7,555,120,854.99	100%	2,564,866,574.19	100%	4,990,254,280.80	100%	2,098,704,939.40	100%
北京天马	239,637,749.41	3.17%	46,265,521.17	1.80%	193,372,228.24	3.87%	97,012,287.77	4.62%
贵州天马	231,569,328.35	3.07%	24,756,346.72	0.97%	206,812,981.63	4.14%	69,457,688.80	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未经审计)								
合并报表	6,932,364,483.24	100%	1,960,192,338.86	100%	4,972,172,144.38	100%	2,152,396,821.70	100%
北京天马	183,983,507.85	2.65%	28,871,076.37	1.47%	155,112,431.48	3.12%	71,146,777.68	3.31%
贵州天马	246,693,836.29	3.56%	23,806,337.77	1.21%	222,887,498.52	4.48%	79,344,539.90	3.69%
成都精密	19,975,000.00	0.29%			19,975,000.00	0.40%		

2014年	人数	占比	2015年	人数	占比	2016年	人数	占比
合并报表	7048	100%	合并报表	6009	100%	合并报表	5519	100%
北京天马	441	6.26%	北京天马	353	5.87%	北京天马	222	4.02%
贵州天马	431	6.12%	贵州天马	435	7.24%	贵州天马	408	7.39%
						成都精密	0	

根据以上表格,北京天马、贵州天马及成都精密相关财务数据在合并报表中占比较低,属于非重要组成部分。

出售上述三家公司股权,是在转让方、受让方协商基础上,并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最终审议确定上述交易行为。

(二)请详细说明上述三家拟出售公司资产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请结合同行业公司 IPO、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相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三家公司评估方法选用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加工生产轴承、精密机械等产品的制造类企业,属重资产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近年来同行业公司部分 IPO、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相关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采用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002046	轴研科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重组	国机精工 100%股权	2016.6.3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002046	轴研科技	拟转让高铁及轨道交通轴承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资产转让	高铁及轨道交通轴承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2016.6.3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002046	轴研科技	拟转让所持有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股权转让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2.8.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002046	轴研科技	转让控股子公司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	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5.10.3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03308	应流股份	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重组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6.10.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00765	中航重机	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	股权转让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6.6.3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03667	五洲新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IPO	五洲新春	2012.9.3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000595	宝塔实业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目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转让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016.11.3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002633	申科股份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转让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015.8.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从上表中统计的同行业近年来股权转让、IPO、资产重组等案例情况可以看出,类似业务的企业在评估时评估方法通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或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但一般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方法。

由于该类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在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构成、获利能力等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通常不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中,对三家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	差异率
1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100.00%	21,510.50	24,328.74	22,217.93	2,110.81	8.68%
2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93.81%	15,496.91	27,057.02	未来现金流为负,未采用收益法		
3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5,052.69	14,629.26	未来盈利预测无法确定,未采用收益法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本次评估中,对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企业为重资产公司,且所处行业近年处于整体低迷状态,盈利状况较差,因此对未来的预期相对谨慎,导致收益法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结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

上述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方为原实际控制人马兴法控制的企业,马兴法目前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解释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系列协议约定中的内容之一;上述三家公司转让后,公司是否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该行为是否违反原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回复:经咨询大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述三家公司行为不属于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系列协议约定中的内容之一。

考虑到上市公司原有的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盈利乏力,未来公司计划推动上市公司战略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的业务规模,并在适当时机继续推动轴承、数控机床资产业务的置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一站式、全过程、立体化的创业服务平台、企业服务平台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转型,进而避免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该行为未违反原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请详细说明出售上述三家公司所得款项具体用途;筹建天马诚合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河恒天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个基金目前进展情况。

回复:出售上述三家公司所得款项具体用途为用于组建天马诚合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河恒天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的所需资金。

经咨询天马诚合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设立,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星河恒天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及相关事宜正处于进一步进展之中。

二、请说明公司是否有继续处置现有资产的计划;如有,请说明资产处置计划及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有继续处置现有资产的计划。

未来公司计划推动上市公司战略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的业务规模,并在适当时机置出部分资产。未来公司将考虑将现有资产出售给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或通过招标、挂牌、拍卖等形式转让给不特定的第三方,实现现有资产的置出。

三、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请详细说明。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1	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2,115.02
	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8,076.68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义务	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北京星河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综合性服务费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9,212
合计	—	—	9,609,403.7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1	公司出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243,287,386.23
2	公司出售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146,292,542.87
3	公司出售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93.81%股权	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253,821,888.9
4	公司出租	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46,800.00
5	公司接受担保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	—	743,448,618.00

备注:

1、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序号 1、2、3 项关联交易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